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ᠰᠢᠨᠪᠠᠷᠲᠤ ᠯᠢᠰᠢ ᠶᠤᠨ ᠮᠤᠮᠤᠳᠤ ᠶᠤᠨ ᠰᠤᠨ ᠶᠤᠨ ᠰᠤᠨ ᠶᠤᠨ

20260034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阿木古郎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新巴尔虎左旗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拟使用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人民政府国有土地 1.6158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国有土地范围、位置

拟使用国有土地位于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境内。

二、土地现状、面积

该项目拟使用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国有土地 1.615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天然牧草地 0.902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7133 公顷。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以及地上附着物等。

三、使用国有土地目的

本次拟使用国有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涉及补偿。使用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使用国有土地，无具体使用权人，不涉及安置农牧业人口。

六、社会保障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参保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162号）规定，该项目使用国有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在公告期内，被使用国有土地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土地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质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项目建设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进行房屋及各类附属物的新建或改建，禁止抢种农作物或林木，坚决禁止抢建、抢搭、抢装修、抢种等行为。

对上述行为，使用国有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使用国有土地的相关单位及权利人对使用国有土地有关事项有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0日

